

关于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及业绩报酬方案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成立。我司拟对《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同时对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5 年 3 月 18 日，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5 年 3 月 19 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 2：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附件 3：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1：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	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 T 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可在申请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对于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若在 T 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 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亦适用于初始募集期间超额募集的情况； 对于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也即是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	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 T 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可在申请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对于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若在 T 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 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亦适用于初始募集期间超额募集的情况； 对于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也即是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4)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 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 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 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 申请无效。 (5) 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 (如有); (4)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 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 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 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 申请无效。 (5) 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2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资产管理计	 6、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 参与费用 本计划无参与费, 即参与费率为 0。 (2) 退出费用 本计划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期限设置不同的退出费用。	 6、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 参与费用 本计划无参与费, 即参与费率为 0。 (2) 退出费用 本计划无退出费, 即退出费率为 0。 7、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划的参与、退出”	<table><tr><td>持有期限（单位：自然日）</td><td>退出费率</td></tr><tr><td>持有期限<85</td><td>0.8</td></tr><tr><td>85≤持有期限</td><td>0</td></tr></table> 退出费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费=剩余超额收益×退出费率 剩余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管理人业绩报酬 退出费的收取上限=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3% 投资者申请退出本计划时发生的退出费列入集合计划资产,本计划终止时(含提前终止)不收取退出费。 7、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持有期限（单位：自然日）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85	0.8	85≤持有期限	0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如有）-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注：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持有期限（单位：自然日）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85	0.8								
85≤持有期限	0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注: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多笔退出时, 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3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是严福崙、皮兰玉 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严福崙, 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专业, 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于 2021 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 现任资产管理部固收部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经历。历任长城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信用研究负责人, 执行董事,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固收私募投资负责人、固收投资总监等。长期专注于固定收益业务的研究投资, 擅长结合可转债、股票等资产配置机会提升组合收益, 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严福崙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皮兰玉,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 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 于 2022 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 现任投资经理。曾就职于私募基金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债券交易工作, 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 拥有丰富的固定收	1、本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投资经理不得同时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业务。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是严福崙、皮兰玉、雍加兴 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严福崙, 2006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专业, 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于 2021 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 现任资产管理部固收部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经历。历任长城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信用研究负责人, 执行董事,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固收私募投资负责人、固收投资总监等。长期专注于固定收益业务的研究投资, 擅长结合可转债、股票等资产配置机会提升组合收益, 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严福崙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皮兰玉,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 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 于 2022 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 现任投资经理。曾就职于私募基金公司、国盛证券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益投资、产品组合管理以及债券交易经验。皮兰玉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雍加兴，201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20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担任东莞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固收理财部经理，主要负责集合产品的投资管理，债券研究投资经验丰富，擅长宏观研判和债券风险评估以及大类资产配置。雍加兴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拥有丰富的固定收益投资、产品组合管理以及债券交易经验。皮兰玉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雍加兴，201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20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曾担任东莞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固收理财部经理，主要负责集合产品的投资管理，债券研究投资经验丰富，擅长宏观研判和债券风险评估以及大类资产配置。雍加兴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在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投资者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在投资者退出、本计划分红及计划清算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本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在投资者退出及本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投资者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理计划或由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业绩报酬属于管理费，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D \times 100\%$ P_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5）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投资者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理计划或由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业绩报酬属于管理费，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为年化收益率。 其中: $Y=M*(R-K)*D$ 管理人业绩报酬=$Y*40\%$ 剩余超额收益=Y-管理人业绩报酬 Y=超额收益; K=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产品的推广公告中列示。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持有期限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产品存续期间, 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客户退出。 重要提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投资者退出资金的计算, 投资者务必在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官网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视为投资者以自己的行动表明已充分知悉退出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	$R \square \frac{(P_1 \square P_0)}{P_0^*} \square D \square 100 \%$ P_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1 年按 365 天计算); R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table><tr><td>年 化 收 益 率</td><td>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d></tr><tr><td>$R<B1$</td><td>0</td></tr><tr><td>$B1\leq R<B2$</td><td>$Y=M*(R-B1)*K1*D$</td></tr><tr><td>$B2\leq R<B3$</td><td>$Y=M*(B2-B1)*K1*D+M*(R-B2)*K2*D$</td></tr><tr><td>$B3\leq R$</td><td>$Y=M*(B2-B1)*K1*D+M*(B3-B2)*K2*D+M*(R-B3)*K3*D$</td></tr></table> M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B1$、$B2$、$B3$ 为业绩报酬分档计提基准, 其中 $B1=3\%$、$B2=3.5\%$、$B3=4.3\%$;	年 化 收 益 率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B1$	0	$B1\leq R<B2$	$Y=M*(R-B1)*K1*D$	$B2\leq R<B3$	$Y=M*(B2-B1)*K1*D+M*(R-B2)*K2*D$	$B3\leq R$	$Y=M*(B2-B1)*K1*D+M*(B3-B2)*K2*D+M*(R-B3)*K3*D$
年 化 收 益 率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B1$	0												
$B1\leq R<B2$	$Y=M*(R-B1)*K1*D$												
$B2\leq R<B3$	$Y=M*(B2-B1)*K1*D+M*(R-B2)*K2*D$												
$B3\leq R$	$Y=M*(B2-B1)*K1*D+M*(B3-B2)*K2*D+M*(R-B3)*K3*D$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提基准。 $M = \text{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3、业绩报酬支付：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付至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于计提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K1、K2、K3 为业绩报酬分档计提比例，其中 K1=5%、K2=10%、K3=40%。产品存续期间，以上业绩报酬方案中具体分档安排、业绩报酬分档计提基准、业绩报酬分档计提比例均可能会进行调整，管理人变更具体分档安排、业绩报酬分档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分档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提前予以公告，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方案的客户退出。 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3、业绩报酬支付：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复核，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付至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于计提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5	“二十四、风险揭	 13、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	 13、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示” “(二) 一般 风险揭示”	整机制的风险 当本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且管理人决定采取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退出金额可能会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举例如下： 假设本计划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净值精度调整前），投资者退出份额为 X，则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最高为±0.00005 元（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 5 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 A 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退出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X*0.00005 元。 14、退出费的计算存在影响投资者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计划根据投资者持有期限设置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退出费率，投资者务必在参与和退出本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官网查询相应的退出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视为投资者以自己的行动表明已充分知悉退出时点对应的退出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退出费关系到投资者退出金额的计算，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退出费举例说明： 假设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首次参与本计划 2,000,000 元，根据本合同约定，该投资者适用的参与费率为 0，参与申请	调整机制的风险 当本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且管理人决定采取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退出金额可能会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举例如下： 假设本计划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净值精度调整前），投资者退出份额为 X，则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最高为±0.00005 元（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 5 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 A 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退出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X*0.00005 元。 14、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 15、其他风险 ……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 1.0000 (P_0^*)、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为 1.0000 (P_0)，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 2,000,000 份。假设该投资者在持有的第 30 天提出退出申请，根据本计划的退出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安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30%，且该投资者适用的退出费率为 0.8，假设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假设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 1.0100、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为 1.0100 (P_1)。 则投资者退出费计算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 (1.0100-1.0000) / 1.0000 × 365 / 30 × 100% = 12.17% 超额收益(Y)=2,000,000 × (12.17%-4%) × 30 / 365 = 13,430.14 管理人业绩报酬 = 13,430.14 × 30% = 4,029.04 剩余超额收益 = 13,430.14 - 4,029.04 = 9,401.10 退出费 = 9,401.10 × 0.8 = 7520.88 (小于退出费收取上限) 退出费的收取上限 = 1.0100 × 2,000,000 × 3% = 60600 15、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16、其他风险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6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5、本计划二次清算”	5、本计划二次清算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发生二次清算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本计划二次清算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 2：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	(1)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2) 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	(1)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2) 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价格、程序及确认”	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 T 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可在申请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对于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若在 T 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 (T+1) 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 (T 日) 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亦适用于初始募集期间超额募集的情况; 对于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也即是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 (4)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账户	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在 T 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可在申请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对于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若在 T 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 (T+1) 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 (T 日) 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亦适用于初始募集期间超额募集的情况; 对于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也即是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 (如有);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 款项于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从托管 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 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 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 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5) 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 情况并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 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 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4)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 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 并 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 若交易 账户内资金不足, 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 参与申请;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 管理人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 项, 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 形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 条款处理。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 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 日期相应顺延。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数量 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 申请无效。 (5)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 情况并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 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 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 者。						
2	“集 合计 划的 参与 和退 出” “参 与和 退出	(1) 参与费用 本计划无参与费, 即参与费率为 0。 (2) 退出费用 本计划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期限设 置不同的退出费用。 <table><tr><td>持有期限 (单位: 自然 日)</td><td>退出费率</td></tr><tr><td>持有期限<85</td><td>0.8</td></tr><tr><td>85≤持有期限</td><td>0</td></tr></table>	持有期限 (单位: 自然 日)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85	0.8	85≤持有期限	0	(1) 参与费用 本计划无参与费, 即参与费率为 0。 (2) 退出费用 本计划无退出费, 即退出费率为 0。
持有期限 (单位: 自然 日)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85	0.8								
85≤持有期限	0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的费用”	退出费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费=剩余超额收益×退出费率 剩余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管理人业绩报酬 退出费的收取上限=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3% 投资者申请退出本计划时发生的退出费列入集合计划资产，本计划终止时（含提前终止）不收取退出费。	
3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注：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如有）-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注：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4	“费用、报酬” “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在投资者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投资者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投资者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理计划或由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在投资者退出日、本计划分红及计划清算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本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3）在投资者退出及本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4）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投资者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理计划或由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业绩报酬属于管理费,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frac{(P_1-P_0)}{P_0^*}\times D\times 100\%$ P_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 R为年化收益率。 其中: $Y=M\times (R-K)\times D$ 管理人业绩报酬=$Y\times 40\%$ 剩余超额收益=Y-管理人业绩报酬 Y=超额收益; K=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产品的推广公告中列示。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持有期限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业绩报酬属于管理费,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frac{(P_1-P_0)}{P_0^*}\times D\times 100\%$ P_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 R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table><tr><td>年 化 收 益 率</td><td>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d></tr><tr><td>$R<B1$</td><td>0</td></tr></table>	年 化 收 益 率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B1$	0
年 化 收 益 率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B1$	0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客户退出。 重要提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投资者退出资金的计算,投资者务必在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官网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视为投资者以自己的行动表明已充分知悉退出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M=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 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3、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付至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于计提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table><tr><td>$B1 \leq R < B2$</td><td>$Y=M*(R-B1)*K1*D$</td></tr><tr><td>$B2 \leq R < B3$</td><td>$Y=M*(B2-B1)*K1*D+M*(R-B2)*K2*D$</td></tr><tr><td>$B3 \leq R$</td><td>$Y=M*(B2-B1)*K1*D+M*(B3-B2)*K2*D+M*(R-B3)*K3*D$</td></tr></table>	$B1 \leq R < B2$	$Y=M*(R-B1)*K1*D$	$B2 \leq R < B3$	$Y=M*(B2-B1)*K1*D+M*(R-B2)*K2*D$	$B3 \leq R$	$Y=M*(B2-B1)*K1*D+M*(B3-B2)*K2*D+M*(R-B3)*K3*D$	M=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B1、B2、B3 为业绩报酬分档计提基准,其中 B1=3%、B2=3.5%、B3=4.3%; K1、K2、K3 为业绩报酬分档计提比例,其中 K1=5%、K2=10%、K3=40%。产品存续期间,以上业绩报酬方案中具体分档安排、业绩报酬分档计提基准、业绩报酬分档计提比例均可能会进行调整,管理人变更具体分档安排、业绩报酬分档计提基准或业绩报酬分档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提前予以公告,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方案的客户退出。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 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3、业绩报酬支付: 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
$B1 \leq R < B2$	$Y=M*(R-B1)*K1*D$									
$B2 \leq R < B3$	$Y=M*(B2-B1)*K1*D+M*(R-B2)*K2*D$									
$B3 \leq R$	$Y=M*(B2-B1)*K1*D+M*(B3-B2)*K2*D+M*(R-B3)*K3*D$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复核，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或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付至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付指令于计提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5	“终止和清算” “5、本计划二次清算”	5、本计划二次清算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发生二次清算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本计划二次清算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金融产品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附件 3：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二、风险揭示”	 14、退出费的计算存在影响投资者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计划根据投资者持有期限设置了不同的业绩报酬计	 删除“14、退出费的计算存在影响投资者投

“（二） 一 般 风 险 揭示”	提基准以及退出费率，投资者务必在参与和退出本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官网查询相应的退出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的参与和退出视为投资者以自己的行动表明已充分知悉退出时点对应的退出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退出费关系到投资者退出金额的计算，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退出费举例说明： 假设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首次参与本计划2,000,000元，根据本合同约定，该投资者适用的参与费率为0，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1.0000（ ）、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为1.0000（ ），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参与份额2,000,000份。假设该投资者在持有的第30天提出退出申请，根据本计划的退出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安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30%，且该投资者适用的退出费率为0.8，假设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假设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1.0100、本计划单位累计净值为1.0100（ ）。 则投资者退出费计算如下： 年化收益率(R)=$(1.0100-1.0000)/1.0000\times 365/30\times 100\%=12.17\%$ 超额收益（Y）=$2,000,000\times (12.17\%-4\%)\times 30/365=13,430.14$ 管理人业绩报酬=$13,430.14\times 30\%=4,029.04$ 剩余超额收益=$13,430.14-4,029.04=9,401.10$ 退出费=$9,401.10\times 0.8=7520.88$（小于退出费收取上限） 退出费的收取上限=$1.0100\times 2,000,000\times 3\%=60600$ 	资收益的风险”
-------------------------------------	--	-----------------------------